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2633111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規定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。
- 三、「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，另登載於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inks.taichung.gov.tw/>)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。
 - (二)地址：(436040)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6581940轉310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656177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fangcy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